

林亞股份有限公司

用電及能源紀錄管理政策

114 年 11 月 12 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政策目標

本公司為掌握營運過程中能源使用情形（包含電力及燃料），提升資源使用透明度，作為節能管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持續改善基礎，特訂定用電及能源紀錄管理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林亞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場所，涵蓋公司日常營運相關之用電及能源使用活動，包含但不限於電力及瓦斯使用。

第三條 紀錄原則

一、紀錄原則

1. 依實際營運情況蒐集用電及能源使用相關資料
2. 記錄方式採用電費、瓦斯費帳單或內部彙整之統計資料

二、紀錄頻率

1. 原則上依帳單週期進行紀錄
2. 至少每年彙整一次，作為年度能源使用概況之依據

三、資料保存

1. 用電及能源使用紀錄資料應妥善保存
2. 作為內部管理、節能評估及必要時查核之依據

第四條 資料運用

1. 用電及能源使用紀錄可作為檢視能源使用趨勢及評估節能改善措施成效之參考
2. 利用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之事業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平台，進行自我盤查
3. 本政策不強制設定具體能源減量數值或年度目標

第五條 政策檢視與修訂

1. 本政策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2. 如因營運型態、能源使用項目或紀錄方式調整，得即時修訂

第六條 施行

本政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經 2026 年 1 月管理階層年度檢視，內容持續適用。